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鄒佳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38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鄒佳瑜於民國113年6月4日8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19巷由東向西行駛，穿越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19巷與中山南路123巷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時，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駛，適有陳金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23巷由北向南駛至，2車因此發生碰撞，致陳金鳳因此受有左側鎖骨骨折、頭部鈍傷、左側肩膀挫傷、右掌骨骨折、雙手擦挫傷、右小腿擦挫傷、左膝擦挫傷等傷害。嗣鄒佳瑜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金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業據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於本院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固表示承認，惟請求改判無罪云云。經查：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表示承認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核與告訴人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號碼：0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4年1月15日、114年2月6日勘驗筆錄等附卷可參（見警卷第15至31頁、第41至51頁、偵卷第27至28頁、第25頁），是上開客觀事實，首堪以認定。

㈡、再查，案發當時，被告所駕駛之A車，於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行駛之方向為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經閃光紅燈號誌應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穿越本案交岔路口，適告訴人騎乘B車同至本案交岔路口時（行駛之方向為閃光黃燈），見狀閃避不及，與被告所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致生本案交通事故，是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屬支線道車，卻未讓幹線道車先行，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且為肇事之主因等情，應堪認定，此與本案前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之結果，均同此見解，有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南覆0000000案）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5至80頁、第91至95頁）。

㈢、末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兩者間確具

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亦堪以認定。

㈣、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與刑之減輕有關之事項：

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7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參、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一、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依法論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他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另審酌被告不認為自己需負擔告訴人之賠償責任，一再糾結自己之車損，並對此提起民事訴訟，此有原審114年度新小字第25號判決附卷足參，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再斟酌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之違反義務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及其對被告表示之量刑意見，並參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允當，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重等與罪責顯不相當之不當情形，且符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鑑定書說兩邊都有過失，不是只有其有過失，且告訴人受傷不是很嚴重，其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但告訴人獅子大開口，其沒有那麼多錢賠告訴人，況其車子也有車損，且其保險公司已將強制險理賠予告訴人，以此請求改判無罪云云。

三、惟查：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告訴人縱與有過失，亦無從以此解免被告之過失責任，故被告上訴意旨以本案鑑定書說兩邊均有過失，並非僅其有過失，請求判處無罪云云，自難認有理由。再查，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因此受有

左側鎖骨骨折、頭部鈍傷、左側肩膀挫傷、右掌骨骨折、雙手擦挫傷、右小腿擦挫傷、左膝擦挫傷等傷害，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是其傷勢自難謂不嚴重，故被告上訴意旨空言主張告訴人受傷並不嚴重，請求判處無罪云云，同屬無據，難認可採。末查，被告上訴本院後，雖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然又稱告訴人獅子大開口，其沒有那麼多錢賠告訴人，況其車子也有車損，且其保險公司已將強制險理賠予告訴人云云，而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並沒有和解的誠意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故兩造既未能達成和解，自難認與本案被告量刑有關之因子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所改變，亦無從為被告量刑時有利之考量。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